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21〕36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院系：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21年第13次党委会议审议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治理,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与规范,尊重、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术规律,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职,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学科专业布局和发展需要,由 15 人以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委员人选可根据需要和学校实际选聘校外知名专家担任。任职期满重新选聘,连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不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非整数向下取整)。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规章，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职责；

（五）其他学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由校长聘任。连聘的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秘书处提名、上届学术委员会民主推选、报党委会审定；新聘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现任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推荐，由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经学术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通过，报党委会审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党委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项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各专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相关职责由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秘书长由科研管理部

门负责人兼任，全面负责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健康、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未满因故缺额，可根据需要，由现任学术委员会提名，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补足。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并各设召集人1人。各临时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并按学术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任期届满二个月前，秘书处筹备换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履行委员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按规定保密；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学术人才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三)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四) 审议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五)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 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主任委员请假。根据议题，全体会议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经超过半数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审定签发。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修订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术委员会章程作废。